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8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402,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7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翀宇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张桂红、申嫦娥、刘震国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国英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钊、副总裁李荣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014,840	83.7405	60,384,633	16.2585	3,300	0.0010

1.02、议案名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014,840	83.7405	60,384,633	16.2585	3,300	0.0010

1.03、议案名称: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014,840	83.7405	60,384,633	16.2585	3,300	0.0010

1.04、议案名称: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014,840	83.7405	60,384,633	16.2585	3,300	0.0010

1.05、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014,840	83.7405	60,384,633	16.2585	3,300	0.0010

1.06、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011,840	83.7397	60,387,633	16.2593	3,300	0.0010

1.07议案名称: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014,840	83.7405	60,384,633	16.2585	3,300	0.0010

1.08、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014,840	83.7405	60,384,633	16.2585	3,300	0.0010

1.09、议案名称: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014,840	83.7405	60,384,633	16.2585	3,300	0.0010

1.10、议案名称: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014,840	83.7405	60,384,633	16.2585	3,300	0.0010

1.11、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014,840	83.7405	60,384,633	16.2585	3,3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013,940	83.7403	60,384,633	16.2585	4,200	0.001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013,940	83.7403	60,384,633	16.2585	4,200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286,473	99.9686	112,100	0.0301	4,200	0.001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286,473	99.9686	112,100	0.0301	4,200	0.0013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204,934	99.9467	193,639	0.0521	4,200	0.001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204,934	99.9467	193,639	0.0521	4,200	0.00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67,714,308	73.5259	60,384,633	26.4726	3,300	0.0015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67,714,308	73.5259	60,384,633	26.4726	3,300	0.0015
1.03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	167,714,308	73.5259	60,384,633	26.4726	3,300	0.0015
1.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167,714,308	73.5259	60,384,633	26.4726	3,300	0.0015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67,714,308	73.5259	60,384,633	26.4726	3,300	0.0015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67,711,308	73.5246	60,387,633	26.4739	3,300	0.0015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67,714,308	73.5259	60,384,633	26.4726	3,300	0.0015
1.0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167,714,308	73.5259	60,384,633	26.4726	3,300	0.0015
1.09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67,714,308	73.5259	60,384,633	26.4726	3,300	0.0015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67,714,308	73.5259	60,384,633	26.4726	3,300	0.0015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67,714,308	73.5259	60,384,633	26.4726	3,300	0.0015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7,713,408	73.5255	60,384,633	26.4726	4,200	0.001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67,713,408	73.5255	60,384,633	26.4726	4,200	0.00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经世律师事务所

律师:项义海、高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9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8月14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纳入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张冬海	监事亲属(非公司在职人员)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6日	买入	7,700
			2020年4月16日	卖出	4,000
2	田野	证券事务代表	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25日	卖出	36,660

经核查,以上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买卖行为,上述核查对象已就其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事宜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期间,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制订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10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及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深圳市安鹏道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 2000万元人民币的份额,从而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该事项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内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02,553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的后续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技术发展、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不确定风险及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2020年9月3日,公司与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方方盛车桥有限公司、安徽中科中涣防务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福星东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南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5家单位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深圳市安鹏道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合伙企业","基金") 2000万元人民币的份额,从而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二)本次投资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投资合作方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但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深圳市安鹏道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日

存续期限:自设立日起至20年之日止

注册地:深圳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基金编号:SLUJ470(预备案编号)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00万元,出资比例3.23%;有限合伙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比例64.52%;有限合伙人北方方盛车桥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比例6.45%;有限合伙人安徽中科中涣防务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比例12.9%;有限合伙人福星东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比例6.45%;有限合伙人杭州南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比例6.45%。

(二)本次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金规模:3100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一次性缴付出资

基金运作期限:7年。如因特殊情形,为合伙企业之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运作期限延长投资项目完成处置之后,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通知各合伙人。

基金决策机制:

各方同意,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退出、等事项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有限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并说明拟进行事项, 各有限合伙人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该事项说明的盖章确认即代表该等决策正式生效。

利润分配和亏损、债务承担的原则

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益现金,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a.本金返还:首先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归还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 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的分配金额足以使其均收回其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为止。b.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支付: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占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取得就该投资项目累计支付的实缴出资额按照每年8%单利计算所得金额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各有限合伙人实缴用于该项目投资的每一笔出资到账之日起到各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之日止。c.超额收益分配:完成上述a、b项分配后如仍有剩余,则作为剩余投资收益在全体合伙人和管理人之间继续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如下:剩余投资收益的80%支付给有限合伙人,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占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投资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通过其所投资企业进行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个人投资者等收购;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三、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金额: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志山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鹏管理公司100%股权,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汽产投100%股权。

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9895.24万元、净资产26355.41万元、营业收入1203.51万元、净利润16126.30万元。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备案编号P1010069)的管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安鹏股权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汽集团的控股孙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该基金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北方方盛车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劲松,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5日,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配件,汽车电子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研发、制造、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百货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主要股东: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安徽中科中涣防务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93.33万元,法定代表人:姚冰,成立时间:2016年6月21日,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经营范围:道路、交通、车辆公共安全系列产品、监测设备、消防器材、机器人和机器鱼系列产品及军工类、反恐类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互联网及大数据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预警系统的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阻燃材料、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的除外,主要股东:安徽中科中涣防务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56%,姚冰持股16.59%、孟凡宝持股13.82%、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82%等。

福星东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建立,成立时间: 2008年5月16日,住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上念头村村北临58号,经营范围:车身内外室、新能源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新能源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汽车配件;租赁商业用房;普通货运,主要股东:刘建立持股99.5%,王岩持股0.5%。

杭州南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8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建华,成立时间:2001年11月21日,住所:浙江省余杭区瓶窑镇工业区,经营范围:汽车配件、车载空气压缩机、环保设备(垃圾筒、垃圾斗)、摩托车配件生产;服务:汽车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检测服务、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主要股东:吴建华持股43.68%、张欣欣持股31.64%等。

四、本次对外投资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该合伙企业,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投资借助于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来进行投资,在获得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等各方能力来融合各方资源。

五、本次对外投资基金的后续实施及风险分析

基金的后续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技术发展、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不确定风险及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9年12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35,590 万元,对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详见临 2019-103 号公告)。

2019年12月公司董事会、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35,000万元,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详见临2019-110 号、临2019-115号公告)。

2019年9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发生的认购中车信融发行的ABN、ABS产品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2,145万元。

2020年7月公司董事会、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9,818万元,对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详见临2020-083号、临2020-09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5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7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10、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0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及传真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员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登记时间:2020年9月1日-2日每日9:00-11:30和13:30-17:0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9楼证券部。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澄思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传　真:021-67288432　　邮政编码:201108

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2、请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当日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办理进场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4、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3",投票简称"森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0年9月2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26.98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反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年6月23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020年9月2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同日,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由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2020年9月2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26.98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32.68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73.93亿元,负债总额511.6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9.54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35.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40.85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09.96亿元,净利润16.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7亿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99.00亿元,负债总额519.02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0.2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20.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42.12亿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86.56亿元,净利润5.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75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9.96%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乙方(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限额